

广东省医学会

粤医会(2012)146号

关于增补广东省医学会第一批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审核专家库的通知

各省(部)属及军队医疗机构、地市医学会、专科分会及会员单位:

根据广东省卫生厅(粤卫办函〔2010〕393号和粤卫办函〔2012〕214号)要求,委托广东省医学会为我省第三类(省级项目)和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审核的第三方技术审核机构。按照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十八、十九条规定和卫生部、省卫生厅已公布的6项三类技术和12项二类技术(详见附件1、2),我会将增补第一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审核专家库。请各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,协助我会完成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- (一)熟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- (二)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、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。
- (三)受聘于三级甲等医疗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或者法律服务机构,担任相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。
- (四)具有从事相应临床技术的工作经验。
- (五)健康状况能够胜任技术审核工作。
- (六)具有奉献精神,工作责任心强,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技术审核工作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- (一)各省(部)属及军队医疗机构推荐

按照卫生部、省卫生厅公布的第二、三类技术,推荐所开展技术专家候选人各5名。

（二）各地市医学会推荐

各地市属医疗机构或医学教学、科研机构申请进入专家库的候选人由各地市医学会负责统一推荐，每项技术推荐人数不超过 5 名。

（三）省医学会专科分会推荐

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专科分会委员、青年委员均可申请，并由专科分会主任委员签字推荐。

（四）会员单位推荐及个人申请

省医学会的会员单位中符合申报条件但未经上述途径推荐的专家，由所在单位办理推荐手续，向省医学会直接提出申请。

三、材料提交及审批

（一）填写申报表并盖章（一式一份），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前将申报表、大一寸免冠彩照 2 张及单位聘书复印件寄交省医学会综合评审部，并将单位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至：hkaiqiang@126.com。

（二）经遴选，符合条件者颁发审核专家聘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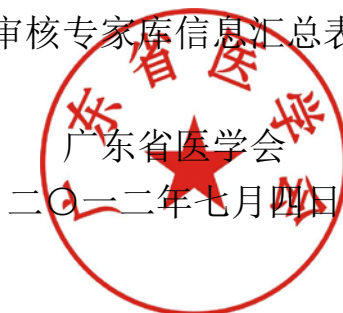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黄楷强、李冰，电话（传真）：020-81906073、13570572525，

地址：广州惠福西路进步里 2 号之 6，邮编：510180。

请登陆学会网站 www.gdma1917.cn 或 www.gdma.cc/医疗技术审核/申报通知栏目查看并下载表格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医学会第三类医疗技术审核专家库成员申请审批表
2. 广东省医学会第二类医疗技术审核专家库成员申请审批表
3. 推荐加入广东省医学会医疗技术审核专家库信息汇总表



主题词：医疗技术审核 增补 专家库 通知

签 发：朱宏 核稿：曾燕 拟稿：李虹

发 送：各省（部）属及军队医疗机构、地市医学会、专科分会及会员单位

印：150 份